

中标通知书

临[2025]1138 号

永康市安保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公安局委托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交警大队停车、拖车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临[2025]1138 号-CJCG25007/2）的招标，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采购人确认结果，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采购人签订供货协议，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永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停车、拖车服务采购项目		
标项内容	货物（服务）名称	折扣	总价（元）
	永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停车、拖车服务采购项目	95.5%	1372000.00
签约期限	请收到本通知后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宜	1. 收到本通知后，与采购人联系协议签订事宜。 2. 标项内各子项的中标金额详见投标文件。 3. 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 4. 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协议后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协议鉴证事宜。		
采购人	永康市公安局（盖章） 	采购 代理 机构	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 六月 二日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永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停车、拖车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5]1138 号

项目编号：临[2025]1138 号-CJCG25007/2

甲方（采购人）：永康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方）：永康市安保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公安局委托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永康市安保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内容

序号	招标内容	数量	折扣率(%)	合同金额 (万元)
1	永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停车、拖车 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95.5	137.2

注：当实际支付金额达到预算金额而合同没到期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但不再收取相关费用；当未达到预算金额但服务期限满时，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如因政策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在服务期内可以获得的服务数量，最终以扣留车辆管理系统数据为准，并结合折扣办理结算手续。

第二条：服务要求

1. 要求乙方提供停车场地，地点须在永康市范围内。停车面积在5000平方米及以上，需提供全天24小时的汽车救援服务，需具有救援车辆，配备行车记录仪满足日间夜晚的记录求能清晰摄录将暂扣车辆拖移至停车场移交的完整过程。停车场须装有照明和监控设备，监控无死角。对于交通事故、办案扣车的车辆需单独分类停放，不得停放在露天处，无关人员不得进出停放区域。停车场须配备管理人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提供服务范围：永康市全市域内，具体以交警部门的通知为准。

2. 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预算/最高限价（元/每天）	备注
1	永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暂扣车辆停车、拖车费项目	二轮摩托车、电动车、电瓶车、助力车	3	
		三轮电动车	5	
		客 7 座以下 货车一吨以下	10	
		客车 20 座-39 座 货车 2-4.9 吨	18	
		客车 40 座以上 货车 5-9.9 吨	25	挂车按行驶证计算
		货车 10 吨以上	30	挂车按行驶证计算

乙方对依法扣留的车辆24小时内进行入库操作，无扣单一律不得进停车场，同时不得违规向当事人收费，如违规收费、损毁车辆等行为需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停车服务费用按上述表单要求上进行统一折扣报价。拖车费用今后根据永康市物价局文件参考永价[2018]14号文件收费标准结合项目折扣按实结算。

3. 车辆拖移作业的主要要求

3.1 车辆要求：

乙方须为本项目投入专业拖车设备不少于3辆，满足甲方日常交通管理需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需油费、维修费、保养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所投入的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证照及年检合格单，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

所投入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到达现场清障作业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甲方指定的清障任务。

所投入车辆在执行任务时必须统一标识，统一喷涂乙方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技术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服务期内，乙方投入的车辆必须在年检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乙方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

拖车服务：其中一辆拖车提供市区范围内24小时服务，包括交警指令的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拖离。

4. 人员要求：

4.1 驾驶员要求：

具有有效的相关执业资格，并在成交后将相关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审核、备案后，方可上岗。

具有初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年龄在55周岁以内。

近三年内无满分记录、无酒驾（毒驾）记录，未发生致人死亡或者重大以上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公安交警部门或运管部门诚信不良等违规记录。

作业时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甲方的指挥。

4.2 管理人员

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和管理经验。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思想端正，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语言表达能力。

5. 其他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移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甲方或当事人同意，乙方不得进入被拖移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订的拖移车作业规范实施作业，包括对被拖移车辆的检查和清点、按要求做好相关记录，以及按规范流程进行作业等。

乙方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应经甲方同意）。

拖离车辆统一拖至甲方提供的停车场地，统一由停车场所管理方保管。

车辆的拖离应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相关程序执行。

乙方不得私自拆除拖移车辆的零部件。

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车辆拖移服务管理制度，以确保杜绝在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确保杜绝在服务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拖移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被拖移车辆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项目管理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作业情况及台帐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乙方每月的服务费与当月的考核总评挂钩。甲方将对乙方清障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按照月度考评情况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甲方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甲方；如乙方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费用。

如甲方在服务期内接到举报或发现中标人有乱收费、重复收费等问题，第一次发现即约谈乙方负责人，第二次发现后有权将相关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可以拒付剩余合同款。

乙方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三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结算凭证及清单，结合季度的考评罚款（如有），双方结算每季度的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季度首月15日前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用，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服务费结算时首先抵扣预付款，预付款扣完后再另行支付。结算依据：按每季度实际拖车数量及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按实结算。合同期满支付款项超出合同金额最高支付至预算金额，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民法典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500元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服务不到位产生质量问题及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每日向甲方支付500元作为违约金。项目验收时，乙方不能提供合同约定内容的相关佐证资料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应承担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10万元。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永康市人民法院依法规定处理。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乙方和甲方、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叁方公章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自愿放弃预付款说明

永康市公安局：

我司于2025年6月11日中标的永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停车、拖车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临[2025]1138号-CJCG25007/2）招标文件约定：“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结算凭证及清单，结合季度的考评罚款（如有），双方结算每季度的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季度首月15日前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用，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服务费结算时首先抵扣预付款，预付款扣完后再另行支付。结算依据：按每季度实际拖车数量及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按实结算。合同期满支付款项超出合同金额最高支付至预算金额，超出部分不予支付。”。现我司承诺自愿放弃预付款，我司将按“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结算凭证及清单，结合每月的考评罚款（如有），双方结算每月的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月15日前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结算依据：按每月实际拖车数量及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按实结算。合同期满支付款项超出合同金额最高支付至预算金额，超出部分不予支付。”的方式进行结算，并按此约定签署合同。

特此证明。

永康市安保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